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征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具体包括《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重点增加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未来产业的条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在《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基础上,重点增加能够体现中西部地区各省份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有利于引导外资境内产业转移,有利于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特色产业和满足民生需求的条目。

符合《目录》外商投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免征关税;二

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且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三是在我市投资可进一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各单位结合本区县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需求和外资促进实际需要，对照《目录》提出修订建议并填写修订建议表，于4月3日上午12:00前反馈至邮箱 liuting@cci.gov.cn，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目录修订建议”。如无意见，也请通过邮箱反馈。联系人：刘婷；联系电话：62663095,15902375168。

- 附件：1. 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 修订建议表

